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台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郭偉華
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1075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南區殯儀館因近日大體進館量增加，停柩空間不敷使用，自111年6月14日(二)起調整景行廳作為臨時骨罐區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先火化再回靈舉行告別式骨罐需求增加，南區殯儀館停柩設施申請使用方式調整如下：

(一)永安堂、光德廳及崇德廳停柩空間僅供停放棺柩使用，先火化後骨罐再回靈者，限使用景行廳臨時骨罐區格位，並可就地辦理簡易告別式，或承租守靈室(和平堂)、禮廳辦理告別式。

(二)景行廳預計劃設24格位作為臨時骨罐區，佈置限使用寬度5尺內三寶架及擺放長寬1米之方桌1張及適量塑膠椅，以維通道暢通。

(三)臨時骨罐區擺放花籃、紙厝、禮籃等殯儀物品，不得占用通道及影響其他民眾出入，並保持室內環境整潔。

(四)骨罐回靈治喪期間，請減少音量，以維公共安寧。

二、景行廳停放骨罐期間暫停租用，並視館內整體設施使用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，造成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二組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 廖偉登

第1頁 共1頁